

## 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 Library and Copyright Law

江守田

Shou-tyan Chiang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檢索師

Micrographic Index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E-mail : stchiang@mail.stic.gov.tw

#### 【摘要 Abstract】

本文探討圖書館法公布之後，著作權法應依法保護圖書館，撰者分析主管機關解釋令函檢索資料庫中相關圖書館的代表性個案，肯定智財局的成就，也期望圖書館界本身能配合因應。

This paper analyzes cases of libraries being protect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 after the Library Law promulgate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as proved to be worthy of its accomplishment with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of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 should do the best to comply with the Copyright Law.

#### 關鍵詞 Keyword

著作權法 公開傳播權 網路傳輸

Copyright Law ; Communication rights ; On-line transmission



## 壹、前言

回顧民國 60 年代的中國圖書館學會推動圖書館自動化，迄今 30 年，從編目格式標準化開始，引進國際標準與技術規範，已完成一次編目的長程目標；繼而研發書目資料庫，整合國內主題分析系統，從分類、標題、詞彙表、索引典到自由檢索、布林邏輯、跨欄檢索、跨資料庫檢索，已滿足虛擬圖書館的初步理想；其後為期刊與灰色文獻的開發，引進國外全文資料庫部份已有國科會科資中心順利地主導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唯獨國內期刊的全文傳輸和灰色文獻中全文重製的授權機制使得整體規劃稍為停頓，圖書館界一直期望著作權法能作適當的修正，使得圖書館界能為讀者提供較多的服務。

本文採文獻分析法，分別就民國 88 年元月 26 日以前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及其後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財局)解釋令函資料檢索(註 1)中有關圖書館的部份加以分析，並參考國際著作權公約與先進國家的立法例肯定主管機關為圖書館所作的努力，也期望圖書館界除本身的領域外，也能稍涉法規使利於法規與實務的結合。

## 貳、圖書館法第七條之詮釋

圖書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第 2 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我國圖書館界涉及著作權的個案，如：影印機之提供、摘要之合理使用、全文重製之授權、傳輸權之專有、VOD 之校園傳播、WTO 後的陳列等都為了提供讀者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著作權法究竟有無配合該法保護業界同道，從近十年來困擾圖書館界，且曾函請專責機關解釋的個案當可理解，本文謹就智財局「解釋令函資料檢索」中有關

圖書館的部份分析如下：

### 一、影印機之提供

台(82)內著字第 8232413 號函解釋中央圖書館不准讀者影印館藏「中國國家標準」是否妥當疑義，該函同台(82)內著字第 8226241 號函解釋標準檢驗局發行之中國國家標準是否具有著作權的問題，智財局引用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其解釋相當明確，值得圖書館界注意的是「唯圖書館是否即應閱覽人要求為著作之重製及是否應同意個人使用其機器重製著作，緣非著作權法所規範，本部未便表示意見。」部份圖書館因為害怕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犯，會在影印機旁標示影印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警語，事實上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謂的「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是在著作人與利用人有所爭議的時候，司法機關的審酌要件之一，並不是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下的絕對值，部分國家的著作權法有明文規定七分之一者，有明文規定十分之一者(註 2)，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圖書館主要善盡管理人的責任，在影印機旁邊標示「請勿侵害重製權」就可以了，若須進一步保護自己，何妨提供表單請讀者具結「本人為學術研究目的，依據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影印下列資料乙份」即可。

### 二、摘要的合理使用

民國 83 年 8 月 30 日台(83)內著字第 8318875 號函，有關教育部擬將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生碩、博士論文提要委託國立中央圖書館製成電子資料庫並與台灣學術網路聯線，免費開放供國內外聯線之各單位查詢使用，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之疑義，智財局解釋「應徵得碩、博士論文提要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明示或默示)後，始得為之。」教育部當然錯愕，再度函請解釋，民國 83 年 10 月 28 日台



(83)內著字第 8323343 號函，有關教育部擬將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生碩、博士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委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彙整後與台灣學術網路聯線，免費開放國內外各學術團體、個人等使用，是否符合著作權乙案，智財局依現行法並無解釋的空間，內容同前函，「似與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之規定不符，因此，仍宜徵得碩、博士論文提要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較為妥適。又前述提要若係由貴部自行撰寫，且未涉及重製及改作論文之情事者，則毋庸再徵得碩、博士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併予說明。」該案對國科會科資中心衝擊甚大，當時科資中心建置的摘要資料庫已逾百萬筆，該中心劉錦龍主任旋即邀請智財局、教育部及各校院圖書館，主張摘要應為合理使用之適用，俟後且經立法院林耀興委員召開公聽會與協調會，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 60 條立法例達成修法的共識。由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公布之著作權法修正案，確知該次修正主要為新增第 48 條之 1 及其配套條文第 44 條、第 48 條、第 54 條、第 63 條、第 64 條。

### 三、全文重製之授權

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由於該條文不若澳洲著作權法進一步規定大學圖書館或同質機構得將保存中的學位論文，為研究目的而不用於他途之個人，重製或傳輸之，各校院乃要求研究生簽署授權書，但在前述科資中心邀請智財局、教育部、各校院圖書館的協調會中，主管機關明確表示各校院要求研究生簽署的授權書並不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科資中心先後委請當時該中心著作權指導教授鄭中人博士、國科會法律顧問邱雅文律師、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黃怡玫組長，確認博碩士論文授權書的權威版本，包括摘要授權、全文重製、影印服務三欄，摘

要授權部分其後因修法規範為合理使用之適用而予刪除，現存版本如表 1，該版本彙整了各單位的需求，始料未及的是，國家圖書館與各校院另行訂定的授權書竟將同意與不同意的選擇權取消。

### 四、傳輸權之專有

國家圖書館的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註 3)，收錄台灣及部份港澳地區所出版的中西文期刊、學報約 2700 餘種，提供民國 80 年以來所刊載的各類期刊論文篇目，除論文篇目外，民國 86 年以後的資料陸續提供摘要內容顯示，亦可連結國家圖書館數位化期刊影像資料庫以及網路期刊電子全文，提供論文全文傳遞服務。

由於智財局經由各種宣導管道，指稱全文傳輸將被規範為侵權行為，國家圖書館不得不決定自民國 92 年起忍痛將 B to C 的服務停掉，並且期望主管機關能比照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主管機關礙於國際著作權公約及各先進國家著作權法已陸續訂定著作權人專有傳輸權的相關規定(註 4)，明確表示各全文影像資料庫應及早因應，且著手修正著作權法第 24 條為：「著作人專有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其修正理由如下：為使著作人對於其著作於網路上之傳輸享有控制之權利，「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 8 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新增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於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新增「公開傳播」之定義，使其除包括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公開播送」外，並擴及對公眾提供或其他任何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方式對公眾傳播著作之行為。公開傳播的定義是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公開播送、對公眾提供或其他傳播。





也就是說國家圖書館從網路傳輸未經授權的期刊中之單篇著作，將是著作權之侵權行為。國家圖書館自系統建置起即在網路徵求授權書，但其成效不彰，只有回歸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規定了，只是我國現有著作權仲介團體均為音樂著作，「華人網路著作仲介協會」雖已完成發起人會議，因無利可圖，何時能實際運作誰也不敢肯定。筆者曾於民國 86 年 3 月 23 日至 30 日赴日參訪複寫權中心，考察著作財產權管理與利用，其授權來源主要為學協會團體、著作者團體及個人、出版者團體，依個別許諾契約或包括許諾契約向各使用人或使用團體收費，參訪時該中心已運作五年，接待的山下邦夫局長表示使用者多樂於繳費，卻苦了複寫權中心尚未建立分配的機制，直至前年才發出第一筆權利金。

我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須先克服期刊發行人的應作為及著作人的應作為。期刊的發行人無論是否配合仲介團體的機制運作，均應研擬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請投稿人簽署，該同意書應為著作人保留自行利用的權利，決不是發行人的片面聲明。發行人於刊物發行前應參照 CNS13774「期刊與圖書之文章書目識別號」的國家標準著錄單篇文章，所謂書目識別號是由文數字及特殊符號所組成的代碼，以固定形式呈現在期刊及圖書中之單篇文章，使利於自動化處理相關作業。發行人編輯其刊物時應妥善保存其電子檔案並儘速將之移轉給合作的機構，電子檔案的格式宜遷就下游的資料庫製作者，且要求投稿人配合辦理。在投稿人方面，因著作人並不一定是著作財產權人，如受雇於法人的人員，在僱傭契約中若已簽訂受雇期間相關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所有者，投稿人應先予釐清，至少須聲明擁有著作財產權始能讓善意的第三人免責。著作人且擁有著作財產權者所簽署的讓與書或授權書始具法律效力，涉及權利金之給付，其主張得為無償或有償，由於期刊論文的著作人所能分配

到手的權利金甚少，筆者初步認為就投稿動機而言，投稿時宜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出版者，以利於資訊的傳播與散布。

## 五、VOD 之校園傳播

近兩年各校院圖書館函請智財局解釋的內容以錄影帶、錄音帶、CD、VCD、DVD 的問題較多(註 5)，該局引用的條文為第 3 條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的定義，第 47 條第 3 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條第 4 項「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及第 55 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89)智著字第 88012800 號函釋老師未經授權於授課時播放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錄影帶須支付使用報酬(註 6)，(89)智著字第 89600755 號函釋圖書館可提供無公播版的視聽資料供學生於館內欣賞，圖書館目前最為困擾的是隨選影音視訊(Video-on-demand, VOD)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VOD 之編輯技術須應用影音圖文的重製，如動畫檔的 AVI、聲音檔的 MP3、圖形檔的 TIF、文字檔的 XML，均為著作權法第 22 條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之適用；圖書館界部份館員另就「公開」的定義有其主張，認為有了密碼限制即能規避。事實上公開對象之「公眾」是指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以外的人均屬之，校園中持有 ID、Password 且有權接觸著作的師生都是公眾，圖書館不可以公開播送、不可以公開上映就很明確了。VOD 涉及合理使用部份，圖書館界應注意擬修正的草案將新增「著作合理使用之參考基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協商約定之；協商不成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諮



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至於 VOD 非合理使用的重製授權，應特別注意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的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的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依此檢視下列的著作權同意書：「茲授予中國圖書館學會醫學圖書館委員會，有權將本人於第 24 屆醫學圖書館工作人員研討會授課教學實況及講義，編製成冊、錄音保存，及以電子期刊方式予以發行，供相關學術研究目的之公開利用。」本授權書之瑕疵計有：1.未確認著作人即為著作財產權人，2.授權的地域不明，3.授權的時間不明，4.自我限制利用的方法，較為明確的約定是將「本人」改為「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的著作」，以便於日後如有爭議，被授權人始得以善意第三人抗辯「明知」之侵權條款，授權之地域與時間最好約定不限地域與時間，否則就法的文義而言將被認定為一次授權，就像投稿給期刊社一樣，當非被授權者所樂見，至於發行或散布的定義，發行指的是贈閱、零售、訂閱，散布指的是出售、出租、出借、傳輸，電子方式的散布與發行何者適當可再斟酌，目前發行權與散布權對圖書館尚無直接的衝擊(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2 款對散布或意圖散布者的處罰，因本法未規定散布權為著作人專有，恐為法律之不能)，唯須注意散布權中的出借權已開始蘊釀，如果出版商要求比照錄影帶出租權專有的主張被認同，圖書館買書將因出借權而增加購書預算。

## 六、加入 WTO 後的陳列

「我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後，對圖書館有什麼影響？」須先溯及伯恩公約附屬條款第 1 條強制授權之適用、第 2 條翻譯權之強制授權、第 3 條重製權之強制授權，這是因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狀況及其社會或文化需要的特別條款，我國著作權法第 117 條

「……第 106 條之 1 至第 106 條之 3 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規範書商的適用期限，圖書館真正要注意的是第 112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 65 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及其第 2 項「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圖書館須注意依據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2 款「明知為侵害著作權…而陳列…」視為侵害著作權，其罰則為第 93 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台(82)內著字第 8226388 號函、台(83)內著字第 8304418 號函均詮釋，若有該等圖書應即撤架。

## 參、著作權法有關圖書館的規定

我國加入 WTO 之後，須簽署並遵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使原僅及於美、英、香港、瑞士、西班牙、韓國的互惠關係，擴大為 140 餘國的多邊協定，會員均須符合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羅馬公約的規定。聯合國所屬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在 1996 年為因應伯恩公約尚未規範的數位科技，制定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同樣是我國著作權法須配合修正的標的，教科文組織主導的世界著作權公約(World Copyright Convention)補充伯恩公約對傳統著作權的規範，也約束到我國的著作權法。上述的國際公約都不會直接明示各會員國應給予圖書館何種程度的保護，各國著作權法都依公約另訂其國內法，我國當然也不例外，相關



圖書館的條款如下：

####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第 48 條之 1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 48 條規定利用之。

也就是說圖書館在全文的重製、摘要的合理使用、機器的提供、視聽著作的輸入方面受到了著作權法的保護，其他有利於圖書館提昇其服務績效的規定，如美國著作權法對不合理價格著作重製的規定，英國著作權法對未發表著作重製的規定，若有事實發生都可研究參考。

圖書館界爭取摘要合理使用的過程中，智財局提供相當明確的程序，圖書館界同仁循序舉證英國著作權法規定科技摘要得合理使用，而纏訟中的美國摘要合理使用上訴案，當時亦由被告獲勝(最高法院的終結審，判決民營企業影印摘要為侵權行為)，聽證會上，圖書館界代表表示國內已有上百萬筆摘要資料庫的事實，期望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立法目的，作適當的修法，會場上沒有人提出異議，該修正案終於得到認同。國家圖書館的全文影像系統因各國陸續規定公開傳播權為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而部分期刊出版社也反對該館的主張，智財局及早要求各界因應已善盡其責任。

依圖書館法第 9 條列舉的業務項目對應著作權法應注意事項，其有關者如下：





業務項目	著作權法應注意事項
採訪	612 大限盜版書翻譯書的採訪 視聽著作之輸入
典藏	保存目的之重製 未公開著作之陳列
閱覽	影印機旁標示警語 未經授權圖書之撤架 出借權專有之發展
資訊檢索	科技保護措施的防護
文獻傳遞	全文影像傳輸之侵權行為
館際合作	權利金之代收 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的成立與機制
視聽	VOD 製作之授權談判 視聽資料公播版之適用
資料庫建置	摘要的合理使用

## 肆、結語

著作權法是國內法也受國際公約的約束，各國之間互動程度極高，如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判準就是典型的美國立法例，國人極難適應，不只著作財產權人和利用人不知所云，即使是智財局在詮釋該條文時，也都補述須「視個案由司法機關審酌認定之」。圖書館在保存與利用的權衡上須自行斟酌，

其他領域的專家學者很難給與明確的答案。

圖書館員最清楚圖書館界的真正需要，若不了解國際著作權法的潮流與趨勢而強行要求智財局給與特別的保護，徒增主管機關的困擾。

(收稿日期：2002 年 7 月 4 日)

## 註釋：

註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解釋令函資料檢索，〈<http://www.moeaip.gov.tw/search/copyright/NETEXP.ASP>〉

註 2：黃怡騰，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四款衡量標準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90 年），頁五之 1-24。

註 3：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http://www2.read.com.tw/cgi/ncl3/m-ncl3>〉

註 4：賴文智等，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90 年），頁 140-144。

註 5：陳益智等，遠距教學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90 年），頁參之 10-16。

註 6：章忠信，著作權大哉問（台北市：書泉，民國 90 年），頁 333-334。



## 表 1：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 91.2.17)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政府機關重製上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同意 不同意 (圖書館影印)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